关于推荐郑辉同志代理协会会长职务的建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理事会：

本人已向理事会申请辞去协会会长职务，为使协会各项事务有序衔接、正常运转，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粤社发〔2025〕10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会长职务空缺期间的代理人事宜提出如下建议。

一、关于代理会长人选

本人建议由协会常务副会长郑辉同志代理协会会长职务。

二、推荐理由

郑辉同志现任本会专职常务副会长，长期在协会主要领导岗位工作，熟悉协会章程、议事规则和各项业务运行，在任常务副会长期间协助会长很好的处理大量日常工作，对协会各方面情况了解全面；政治素质好，组织协调能力强，在会员单位和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基础和威信。由其代理会长职务，有利于保持协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关于代理职权

代理期间，郑辉同志代理履行会长职责，行使会长职权，全面主持、组织开展协会各项工作。

四、关于代理期限

建议郑辉同志代理期限为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协会换届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任会长之日止。代理情况按有关规定报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以上建议，请理事会审议。

建议人：梁栋

2026 年 10 月 26 日